

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资助工作实施细则

哈工程校发〔2023〕5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立国家资助、学校奖助、社会捐助、学生自助“四位一体”的发展型资助体系，构建物质帮助、道德浸润、能力拓展、精神激励有效融合的资助育人长效机制，着力培养学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

第二条 做好学生资助工作是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增添动力与活力，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的重要保证。为进一步丰富资助工作内涵，推进资助与育人深度融合，促进经济资助、学生健康成长与全面发展有机结合，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财教〔2021〕164号）、《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全日制在校本科生、预科生和研究生，其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中定义范畴进行界定。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四条 学校设立学生资助中心，挂靠学生工作部（处），学生工作部（处）部（处）长兼任中心主任。学生资助中心按照国家资助政策规定和学校总体要求，统筹学校事业收入和社会捐助等资金

投入，科学规划学校资助育人体系建设，确保各项资助育人政策精准落实。

第五条 学院设立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教学工作的学院领导任副组长，成员为学生工作干部、教务工作人员及学生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员。主要职责：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奖助学金、困难补助、助学贷款等各项资助工作的具体评选、认定、材料初审及监督工作。

第三章 资助资源及分类

第六条 国家奖助项目

（一）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本科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学生，奖励额度为本科生8000元/人/年、硕士研究生20000元/人/年、博士研究生30000元/人/年。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生，奖励额度为5000元/人/年。

（三）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本科生2000-4500元/人/年，分为2-3档。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3300元/人/年。

（四）国防科技奖学金。用于奖励国防科技学科、专业品学兼优且志愿投身于国防科技事业的在校学生，奖励额度为10000元/人/年。

（五）国家助学贷款。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金融机构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信用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学生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本科生（含预科生）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2000元/人/年、研究生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6000元/人/年，学生可选择申请生源地或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六）退役士兵教育资助。退役后自主就业，考入学校的学生，

可申请学费资助，对其在校期间实际需缴纳的学费进行逐年减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本科生最高不超过12000元/人/年、研究生最高不超过16000元/人/年。

(七)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及贷款代偿。应届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及以上，可向国家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其在校期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进行补偿代偿。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本科生最高不超过12000元/人/年、研究生最高不超过16000元/人/年。

(八)应征入伍服兵役教育资助。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对其入伍前在校期间已经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进行一次性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服役期间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可申请学费资助，对其在校期间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需缴纳的学费进行逐年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标准为本科生最高不超过12000元/人/年、研究生最高不超过16000元/人/年。

第七条 社会奖助项目

社会奖助学金是由社会企事业单位或个人为支持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学生而设立的奖助学金。

第八条 学校奖助项目

(一) 学校奖励项目

1. 陈赓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其中某方面表现优异，起到榜样引领作用的本科生和研究生，是学校设立的

最高个人奖项，奖励额度为10000元/人/年，名额不超过10人/年。

2. 标兵奖励项目。用于奖励获得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自强标兵、创新创业标兵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奖励额度为5000元/人/年，各类单项标兵名额不超过10人/年。

3. 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全面发展，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优秀的本科生、预科生。奖励额度为一等奖2000元/人/年，二等奖1000元/人/年，三等奖600元/人/年，评选比例分别为在校本科生、预科生人数的5%、10%、15%。

4. 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全面发展，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优秀的少数民族本科生，奖励额度、比例按照优秀学生奖学金执行。

5.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支持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奖励额度为硕士研究生4000-10000元/人/年、博士研究生8000-15000元/人/年。

（二）困难补助

困难补助是学校利用事业收入资金以及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捐助资金等方式募集，用于帮助学生在校期间因突发状况而造成的暂时性经济困难，给予临时性资助的专项资金。

1. 临时生活补助。学生本人或家庭突发重大变故或重大自然灾害，学生经济来源和学业受到较大影响的学生，原则上每人每次申请补助额度不超过1000元。

2. 医疗补助。学生在校期间罹患重大疾病或遭受重大意外伤害，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和实际产生的医疗费用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金额一般不超过5000元，特殊情况补助金额不超过2万元。

3. 学费减免。全日制本科学生中的烈士子女、因公牺牲的优抚

对象子女、没有任何经济来源的孤儿学生，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给予学费减免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8000元/人/年。

4. 冬衣补助。资助家庭经济困难本科新生购买冬衣，发放金额100-500元/人。

5. 节日补助。资助在校过春节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包括春节爱心红包、爱心礼包、爱心餐点及重大中华传统节日学生慰问品发放等。

6. 寒假爱心路费。资助寒假返乡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往返家庭所在地与哈尔滨之间的学生火车票硬座票款，此项目由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

（三）绿色通道

为确保新生顺利入学，学校设立“绿色通道”，被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研究生新生经学校核定后可先行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资助。

第九条 勤工助学项目

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寒暑假原则上没有勤工助学活动。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每月工作不超过40小时。勤工助学岗位分为以下四个类别：

（一）助工岗位。承担学校某些劳务性或事务性辅助工作。劳动报酬为12元/小时。

（二）助教岗位。助教岗位分为三种形式：

1. 教学助教。由研究生担任，承担所助课程的讨论、习题、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协助主讲教师进行在线课程视频制作、内容更新、在线辅导、答疑，协助主讲教师进行翻转课堂的讨论组织、辅导答

疑等，劳动报酬为15-20元/小时；

2. 开放实验室助教。协助实验或实践课程的指导、实验课的准备、评卷及课程主讲教师指定的其他教学辅助工作，劳动报酬为12元/小时；

3. 学习助教。针对学生在单科课程内的疑难问题采取“一对一”、“一对多”形式进行答疑辅导，劳动报酬为12元/小时。

（三）助管岗位。承担学校机关部门、直属单位的各类教学管理、科研管理、行政管理的辅助工作，劳动报酬12元/小时。

（四）助理辅导员。由研究生担任，协助学院专职辅导员开展各项专题教育活动，承担学生党团及班级组织活动的指导、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等辅助工作。岗位设置依据国家辅导员师生比1:200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工作及专职辅导员岗位缺编情况进行确定。劳动报酬原则上不超过1000元/月。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十条 评定原则

（一）所有奖励、资助项目采取申报制，不申报者不参评。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坚持评选标准，遵守评审程序。

（三）同一学期内，各项奖助学金间兼得与不兼得原则：

1. 优秀学生奖学金、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奖学金之间不兼得，可以与其他奖励项目兼得。

2. 陈赓奖学金、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自强标兵、创新创业标兵之间不兼得，可以与其他奖励项目兼得。

3.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社会奖学金之间原则上不兼得。

4. 国家助学金与社会助学金可兼得。

(四)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各奖项的申报评定:

1. 评奖期限内教学计划要求的课程成绩有不及格者。
2. 评奖期限内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未解除者。
3. 无故拖欠学费、住宿费者。

第十一条 本科生奖助学金申请条件

(一) 奖助学金申报对象为在籍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申请者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 遵纪守法, 诚实守信, 品行端正,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热爱所学专业, 刻苦学习, 勤于钻研, 学习成绩良好。
3. 热爱学校, 热爱班集体, 有较强的集体主义观念。尊重师长, 友爱同学, 乐于助人,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 能承担社会工作, 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4.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 大学生体能测试合格, 身心健康, 乐观进取。

(二) 申请不同类别的奖助学金, 需满足其对应的特定条件:

1. 申请国家奖学金者,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 无不及格课程。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2.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者, 家庭经济困难, 生活俭朴, 自立自强, 品学兼优。
3. 申请国家助学金者(不含退役士兵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 生活俭朴, 积极参与公益活动。
4. 申请国防科技奖学金者:
 - (1) 有志于投身国防科技事业;

(2) 未与其他高校或用人单位签订过定向、委托培养协议;

(3) 毕业后应按协议规定到奖学金设立单位就业;

(4) 符合签约单位的其他要求。

5. 申请陈赓奖学金者, 应为当学年度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自强标兵、创新创业标兵中最优者。

6. 申请优秀学生奖学金者, 应品学兼优, 全面发展,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位居优秀学生奖学金各等级奖项比例之内。原则上本科一年级学生各学院以年级为单位排序。

7. 申请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奖学金者, 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学院年级或专业排名的百分比作为评选依据, 按获奖比例选取符合条件的学生。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二)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三) 诚实守信, 遵纪守法, 无违法违纪行为;

(四) 学习认真, 积极努力, 能正常完成学业;

(五) 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预科生)、研究生。

第十三条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申请条件

退役后, 自主就业, 通过全国统一高考考入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学生。

第十四条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条件

全日制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到中 西

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达3年及以上，可申请基层就业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定向、委培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一）申请学生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2. 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3. 毕业时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二）工作地区的界定

1. 西部地区：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2. 中部地区：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10个省。

3. 艰苦边远地区：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艰苦边远地区。

（三）基层单位的界定

1. 工作地点在县以下（不含县政府所在地）乡（镇、街道）；
2. 工作地点在县级的乡（镇、街道）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县级以上（含县级）各局（委员会、办公室）、高等学校、公安机关支队级以上（含支队级）等不属于基层单位；金融、通讯、烟酒、飞机及列车乘务、房地产及其相关产业等特殊行业，不属于基

层单位。

第十五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申请条件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成和入学新生。但下列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不享受国家资助：

- （一）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
-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十六条 困难补助申请条件

学生因突发情况造成的家庭经济困难，难以维持其在学校的基本学习和生活，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适当金额的困难补助，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补助：

- （一）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未解除者；
- （二）有吸烟、酗酒等不良嗜好者；
- （三）有奢侈消费、超前消费行为者；
- （四）伪造虚假申请材料者。

第十七条 勤工助学申请条件

在籍在校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符合以下条件，均可申请参加勤工助学，优先安排家庭贫困学生上岗：

- （一）品行端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史；
- （三）学有余力，工作能力符合岗位要求。

第十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

学校根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结合相关信息、收费标准及资助数据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提供数据参考和支撑，将家庭经济困

难学生分为一般困难和特别困难两个等级，其参考标准如下：

（一）一般困难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本人每月可获得的全部生活费用较低，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建立一般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1. 父母一方罹患重病或长期患病；
2. 城市家庭中父母一方暂时下岗，另一方收入不足以维持其正常的学习和生活费用；
3. 父母务农，家庭收入来源单一，经济负担较重；
4. 父母无固定收入，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中有残疾或因疾病而丧失劳动能力；
5. 家庭或本人遭受自然灾害或突发变故，造成现阶段经济困难；
6. 因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

（二）特别困难学生

家庭经济极其困难，基本上无经济来源，本人每月可获得的全部生活费用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建立特别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1. 孤儿、残疾学生或家庭经济困难的单亲家庭（父母一方已故）子女，无任何经济来源或失去主要经济来源；
2. 农村五保户、低保家庭、建档立卡家庭、被当地政府列为特困家庭子女；
3. 烈士、优抚家庭子女等由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指定的救助对象；
4. 家庭中有其他子女正在接受非义务教育，家庭无力支付其学习期间的全部费用；
5. 家庭或本人遭遇突发性变故（如家庭遭遇自然灾害，学生本

人突发疾病或意外事故），造成人身或财产巨大损失；

6. 因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极其困难。

第五章 评定流程

第十九条 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定流程

（一）学生申请。申请时间为每年3月、9月。符合各项奖助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填写奖助学金申请表，向所在学院提交个人申报材料。

（二）学院评选。学院根据申请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及在校期间综合表现进行评定，确定符合条件的初选学生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学生资助中心。

（三）学校审核。学生资助中心审核、公示奖助学金名单，无异议后颁发荣誉证书。

（四）资金发放。奖助学金由财务处依据上级主管部门、学校审批结果直接划入学生个人账户。

第二十条 国家助学贷款流程

（一）贷款申请、审批、发放及管理

1.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学生资助中心向中国银行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业务采取在校学生每学年申请一次并签署借款合同、经办银行发放贷款的方式。贷款由经办银行将借款学生的贷款资金中学费和住宿费部分划入学校指定的账户，将借款学生的贷款资金中生活费部分划入学生在经办银行开立的个人账户。

2.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入学前，向户籍所在县（区、市）办理的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和家长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

学生户籍所在地资助部门进行审核，金融机构负责审批并发放贷款。

3. 同一学年仅可选择校园地或生源地中一种申请办理助学贷款，不得重复申请。

（二）还款期限和还款方式

国家助学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学制加15年确定，最长不超过22年。学生在校及毕业后5年期间为偿还本金宽限期，偿还本金宽限期结束后，由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由学生、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按借款合同约定，分期偿还贷款本息。

（三）贷款利息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30个基点执行。学生在校期间的利息由财政全部补贴，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的可申请继续贴息，并及时向贷款经办银行提供书面证明，经办银行审核确认后，继续攻读学位期间发生的贷款利息，由原贴息财政部门继续全额贴息。

（四）还款救助

根据《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规定，学校与经办银行协商，共同为偿还贷款特别困难的校园地贷款毕业生，通过适当的方式予以还款救助，以减轻学生全部或一定期限内的还款压力。

第二十一条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流程

（一）学生申请。退役后考入学校的退役士兵，于秋季学期入学时向学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

（二）财务处审查。学校财务处审查学生实际缴纳学费情况并加盖公章。

（三）审核并上报。学生资助中心审核学生申请材料，汇总本年

度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情况，并按要求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国家批复。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并下拨资助资金。

(五)资金发放。学校收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拨付的退役士兵教育资助金后，由学校财务处统一划入退役士兵学生个人账户。

第二十二条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流程

(一)学生申请。应届毕业生应于每年在5月和11月底前向学院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两份，三方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复印件两份，就业单位开具的《就业证明》原件两份。如毕业生涉及二次定岗，还需提供《二次分配就业证明》原件两份。

(二)学院初审。学院审查学生申请材料并加盖公章。

(三)财务处审查。学校财务处审查学生实际缴纳学费情况并加盖公章。

(四)审核并上报。学生资助中心审核学生申请材料，于每年6月30日前和12月30日前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国家批复。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批复，并将当年补偿代偿资金分年度按比例划拨学校。

(六)资金发放。学校收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拨付的基层就业学生补偿代偿资金后，由学校财务处分年度按比例划入基层就业学生个人账户。

第二十三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流程

(一)应征入伍服兵役学费补偿或贷款代偿

1. 学生申请。应征入伍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以下简称《申请表 I》）两份。

2. 财务处审查。学校财务处审查学生实际缴纳学费情况并加盖公章。

3. 学生资助中心审查。学生资助中心审查学生申请材料。

4. 批准入伍地审核。学生将《申请表 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5. 审核并上报。学生将《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交送至学校学生资助中心。资助中心对学生应征入伍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按要求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6. 国家批复。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批复，并将当年补偿代偿资金划拨学校。

7. 资金发放。学校收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拨付的应征入伍服兵役学费补偿代偿金后，由学校财务处统一划入应征入伍学生个人账户。

（二）退役复学学费减免

1. 学生申请。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到学校报到后，于退役当年秋季学期向学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提交《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原件（两份）和退役证书复印件。

2. 财务处审查。学校财务处审查学生实际缴纳学费情况并加盖公章。

3. 审核并上报。学生资助中心审核学生申请材料，并按要求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 国家批复。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并下拨资助资金。

5. 资金发放。学校收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拨付的退役复学

教育资助金后，由学校财务处统一划入退役复学学生个人账户。

第二十四条 困难补助申请流程

（一）临时生活补助。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辅导员、分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并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向学生资助中心提交情况说明，经学生资助中心审核通过，由学校财务处统一发放。

（二）医疗补助。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病历诊断证明、治疗费用收据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学院进行调查核实，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及病情治疗需要提出资助意见并将相关材料报送学生资助中心，审核通过后，由学校财务处统一发放。

（三）学费减免。原则上每年秋季学期开展学费减免申报工作。申请学费减免的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填报《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学费减免申请审批表》。各学院资助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初审合格后，经学生资助中心审核通过，由学校财务处统一发放。

（四）冬衣补助。学院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库，确定冬衣补助发放人员名单，报送学校学生资助中心审批，统一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新生发放补助。

（五）节日补助。根据实际情况，由学校学生资助中心确定补助形式和范围。

（六）寒假爱心路费。各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初审，合格后，经学生资助中心审核通过，由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审批发放。

第二十五条 勤工助学申请流程

（一）岗位设置。

1. 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实行按需设岗，面向校内各单位设置岗位。

岗位设置要安全、无毒、无害，学生力所能及。

2.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分为固定岗位和临时性岗位。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临时岗位是指非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二) 学生申请。设岗单位招聘信息根据岗位缺岗情况发布于学校阳光助学网，学生根据各岗位要求选择合适的岗位进行申报，由设岗单位对学生进行面试和试用。

(三) 单位选聘。设岗单位根据岗位需求选聘符合条件者，并组织面试，试用后，学生资助中心、设岗单位、受聘学生三方签订《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勤工助学协议书》。

(四) 岗位管理。设岗单位负责本单位勤工助学岗位的聘任、使用、管理、考核及劳动报酬核算。每学期根据实际情况开展1-2次岗位培训。

第二十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流程

(一) 每学年秋季学期初，学校启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认定工作。

(二) 学生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时，需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可提供家庭经济收入、务农、特殊困难群体（建档立卡、农村低保）等非必需佐证材料。

(三) 学院成立由分党委（党总支）副书记任组长，学工干部、班主任等任成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四) 学生资助中心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五) 每学年春季学期初，学校启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和再

认定工作，对当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再次认定和补充认定。

第六章 资助育人

第二十七条 强化资助育人理念，坚持资助育人导向，构建“诚信教育、感恩回馈、心理关注、学业援助、励志教育、公益实践、人文关怀”多维资助育人体系，把“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融入学生资助工作全过程。深入开展励志教育和感恩教育，通过“助学·筑梦·铸人”主题教育活动，培养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意识；深入开展诚信教育和金融常识教育，通过“诚信校园行”等主题教育活动，培养学生法律意识、风险防范意识和契约精神；深入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和劳动教育，通过搭建实践平台，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协作意识和奋斗精神；深入开展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通过搭建服务平台，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择业观和就业观。坚持把学生全面发展、成长成才作为学生资助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培养学生敢于担当、不懈奋斗的意志品质，增强学生的使命意识和责任担当。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研究生奖助学金按照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相关规定执行，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留学生相关资助政策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细则，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单项工作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所涉及相关条款，如上级文件调整，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3年3月28日起施行。原《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资助工作实施细则》（哈工程校发〔2017〕153号）文件同

时废止。